

聲明應買狀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	字第	號
稱謂	聲明人	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為聲明願依原定拍賣條件（第3次拍賣底價）應買之表示：

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行政執行案件，聲明人願依

年	月	日	字第	號公告，買受義務人	所有之不動產
(地號：		，建號：)，	
茲檢陳保證金新台幣		元之		銀行分行為付款人之票據正本 張，	
爰此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95條之規定具狀，懇請					
鑒核賜准聲明人買受。					
此 致				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鑒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具狀人					簽名 蓋章